

臺南市河東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9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二)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三) 小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第2學期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一)第1學期

收費項目	期間	收費金額 (學齡3歲至學齡5歲)
學費	一學期 (4.69個月)	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469元
材料費		1219元
活動費		797元
午餐費		3376元
點心費		3752元
學期收費總額		9613元
延長照顧服務費	一學期	依參加學生人數而定
保險費		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二)第2學期

收費項目	期間	收費金額(學齡3歲至學齡5歲)
學費	一學期 (4.5個月)	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450元
材料費		1170元
活動費		765元
午餐費		3240元
點心費		3600元
學期收費總額		9225元
延長照顧服務費	一學期	依參加學生人數而定
保險費		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a.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b.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c.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d.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午餐退費依白河國小午餐退費辦法辦理。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 黃美鈴
白河國小

主任：

教師 黃美鈴
白河國小

校長：

網國賀小東河
校長